**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春季期间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春季期间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的通知

乌政办[2017]46号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

　　春季期间，易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为进一步加强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立即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活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责任和措施，切实防范因燃煤取暖、燃气热水器使用不当和煤气泄漏引发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全面检查使用燃煤燃气取暖的单位和场所。重点检查幼儿园、中小学校宿舍、户外施工作业单位、劳动密集型厂矿企业集体宿舍、废旧物品回收点以及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农贸市场、小作坊、值班室、传达室等用燃煤取暖的场所，检查社区、生产单位、住房、出租房和建筑工地工棚宿舍取暖设施、通风等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并对燃煤取暖居住区重点人群特别是孤寡老人、弱势群体予以高度关注，逐户检查，不留死角。全面检查安全设施设备，仔细检查居民家庭、宾馆等燃煤取暖炉具、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设施安装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抽排风设施是否完备，房间是否通风良好。积极督促学校、宾馆、城中村、棚户区、城乡结合部的家庭、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特别是房屋产权人、出租人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定期提醒进行自我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帮助生活困难家庭做好有关防范工作，积极排查和消除使用燃煤取暖出租房屋的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

　　各区（县）组织开展对使用燃煤、煤气、柴油发电机等容易引发一氧化碳中毒的住宅、城乡结合部出租屋、建筑工地、小旅馆（小宾馆）、温室大棚等排查工作，对使用燃煤的自采煤小锅炉要督促房屋产权人进行拆除、改造并接入城市天然气输配管网和供热系统；各区（县）要对辖区不具备使用天然气或集中供暖条件的常住户燃煤炉具进行更换；对使用燃煤取暖的房屋一律禁止出租，并及时收缴封存燃煤炉具。

　　公安（治安、消防）部门要结合春季火灾防控、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易发一氧化碳中毒区域作为排查重点，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社会事务管理部门要依照《[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8c528ade82f8e170411966d84a41cdbbbdfb.html?way=textSlc)》，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登记、检查，对不具备安全条件或存在治安、消防隐患的出租房屋要依法予以查处；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建设项目工地临时宿舍防煤气中毒、防火防触电的监管，对各区（县）提出的供热和燃气管网、集中供热接入等需求进行认真梳理并组织实施；旅游部门要对小旅馆、小宾馆进行安全管理，开展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燃气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对燃气用户的安全检查、安全服务责任，积极做好用户燃气用具的检查服务，帮助和提醒用户及时排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环保部门要加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强化燃煤小锅炉拆改工作及使用燃煤小锅炉污染环境的查处力度。民政、卫生等市属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做好相关工作。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安全观念深入人心

　　（一）开展多部门、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公安、安监、民政、卫生、广电等有关部门要结合流动人口管理开展相关防范、宣传、检查工作，最大限度地教育提醒煤火取暖用户注意取暖安全，提高一氧化碳中毒防范意识。

　　（二）充分利用媒体、文化广场、宣传栏等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控知识普及教育。积极开展培训和演练，指导公众科学应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督促建筑业、餐饮服务业、物业管理、矿区等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及其他外来人口的安全宣传。

　　（三）通过发放张贴宣传单，现场讲解、召开房东大会等方式向辖区居民讲解如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提醒群众特别是在春季夜间和早晨，极易出现煤烟和燃气热水器的废气排放不畅甚至倒灌，导致室内一氧化碳浓度骤增，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四）重点对来自内地南方和南疆地区的流动人口，以及平房区、农村聚居区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出租房的人员，通过广播、发送手机短信、张贴宣传画、入户宣传、发放宣传单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广泛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卫生知识和安全燃煤常识。

　　（五）广泛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卫生知识和安全燃煤常识，提醒居民在气候变化频繁的春季期间注意保持室内通风，进一步扩大防范知识的覆盖面，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制定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此类事件，确保及时、有效处置。

　　四、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督促使用单位和人员立即纠正予以整改，不能整改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法经营的，要坚决依法取缔。对不符合安全取暖条件的出租房屋，责令一律停止出租。

　　（二）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此类事件，确保及时、有效处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事件调查、情况综合、信息上报工作。

　　（三）积极开展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处置演练，增强人员自我保护意识。与全市各医院配合，对各区（县）重点部位、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一氧化碳中毒急救知识应急模拟演练，加强人员自我保护意识，自救意识。制定统一的处置流程、处置规范、处置原则，确保统一联动、处置有效，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2017年3月1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109f79dc3d503516a2cee206ea7f92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109f79dc3d503516a2cee206ea7f927bdfb.html" \t "_blank)